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4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志 豪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3年，接續執行18年。其中詐欺罪及非法入出境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檢察官違反抗告人意願而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即原審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307號裁定），導致喪失易科罰金之機會，抗告人雖在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同意書上勾選同意聲請，然抗告人在搞不清楚的狀況之下，做出對自己不利的決定，抗告人的請求權沒有獲得實質保障，有一事不再理的特殊情形，必須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酌定較有利於抗告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請准予重新定應執行刑，將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行分開定刑，抗告人現已符合假釋要件，不因繳納易科罰金而損及教化成效，且檢察官應以受刑人繳納易科罰金為優先利益，準此，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

01 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3 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
04 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
05 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
06 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倘請求檢察官聲請
07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
08 定時，由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僅明定對於檢察官執行單一
09 確定裁判之指揮不服之管轄法院，即生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
10 明異議案件之爭議，現行刑事訴訟法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
11 洞。關於法律漏洞之補充，在法學方法論上有所謂「類推適
12 用」之方法，乃將法律明文之規定，依其規範意旨，適用至
13 未規定之重要特徵相同案型。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4 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
15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
16 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二者重要特徵相同，自應類
17 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8 之法院管轄，以杜爭議，俾彌補受刑人訴訟救濟之闕漏，保
19 障其訴訟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62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查：抗告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21 院105年度聲字第11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確定（即
22 原審聲明異議狀所載A、B案件），又因詐欺等案件，經同院
23 104年度聲字第13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即原審
24 聲明異議狀所載C、D案件），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指揮執行（A、B案件106年執更字第239號，C、D案件105年
26 執更字第255號，接續執行），抗告人請求就上開案件重新
27 合併定應執行刑，並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
28 揮不服，因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原審法院
29 （即該院102年度朴簡字第505號判決），原審法院就抗告人
30 聲明異議案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31 三、抗告意旨關於指摘檢察官違反其意願，就原審法院104年度

01 聲字第1307號裁定中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聲請合
02 併定應執行刑部分，前經抗告人以相同理由聲明異議，經原
03 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76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抗告人
04 提起抗告後，由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4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
05 確定。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後，並無抗告意旨所稱，違反其
06 意願將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07 況，此有卷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12月23日嘉院國刑讓1
08 04聲1307字第1040017054號函，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刑
09 事案件公務紀錄表可參，抗告意旨稱其程序權未獲得實質保
10 障，本有一事不再理之特殊情形，已無理由。

11 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2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3 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
14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16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
17 聲請之。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定執行刑之請求，固許受刑
18 人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然此必須檢察官已依法為否准請求
19 之決定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
20 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於聲明異議前（113年8月2日具
21 狀提出，原審法院於同年月7日受理），並未就原審法院105
22 年度聲字第1137號、104年度聲字第1307號裁定案件向臺灣
23 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業經原審法院
24 提訊抗告人確認在卷（原審卷第55頁），則檢察官依上開確
25 定裁定指揮接續執行，並無何違法、不當之處，抗告人逕向
26 原審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之刑，核與聲明異議之程序不
27 服，原裁定因此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核無違誤。至於抗告
28 人於原審法院113年9月30日裁定後，另於113年10月24日具
29 狀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以11
30 3年11月25日嘉檢松三113執聲他1058字第1139036277號函覆
31 否准其聲請，已屬原審裁定後之所為之處分，顯非抗告人原

01 聲明異議之對象，抗告人如對該處分不服，自應另就該處分
02 依法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03 五、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法或不當之
04 處，抗告人執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8 法官 吳書嫻

09 法官 蕭于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鄭信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